

市环莲批复〔2022〕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昆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昆明路与西二环十字向西300米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昆明路，西侧为中国节能西安土门地区集中供热（冷）一期工程，北侧为雅逸花园。项目设置埋地油罐5个，均为30m³汽油罐，设置充电桩5个，双机枪，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设有公共厕所、洗车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之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冬季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必须经过发改委、规划、土地、安监、消防等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之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做到达标排放。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在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必须安装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并预埋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管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的标准限值。

(三) 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油罐、加油岛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应达到防火安全间距的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安全(安评)、消防等部门的要

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定期演练，杜绝任何安全、环境事故发生。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分局污染控制科备案。

(四) 项目经营、维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按照城管执法局的要求定期清运。

(五) 项目须对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并对地下油罐区采取内部加层和有关保护措施，加强有关设施设备安全检查管理工作，防止油罐渗漏、油品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 项目必须对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及隔声设施，同时加强对出入区域内来往机动车的管理；项目须在北侧加装隔声屏或隔声墙等措施，减少对北侧敏感点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2年3月22日

抄送：陕西绿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